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曾凡章董事长
6.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主持人、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219,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21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21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21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